附件3

**福州高新区随机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福州高新区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7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我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单规定，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现场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地方金融组织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地方金融组织名录库要根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四条**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五条** 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前，由监管科室提出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经局领导同意后，启动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工作。

**第六条** 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都要列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业务类别编入地方金融组织名录库，在开展执法检查前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若符合条件的检查人员不足，可由其他工作人员辅助检查。

**第八条** 全年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三分之一，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已列入市局年度抽查的企业，区不再列入当年抽查计划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监管评级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被上级主管部门风险提示等情况的机构，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第九条** 双随机检查组开始检查前，应当根据被检查市场主体信用情况、经营方式和检查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检查方式，一般采用实地检查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测、委托第三方参与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实地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检查，并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内容为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情况等。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等事项。

**第十二条** 检查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告知被检查市场主体，并在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对属于本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本局无处理权限的，移送至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检查材料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底之前按规定完成“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